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借款7,56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20%。借款资金专门用于公司有关项目生产经营使用。

中国建材集团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忠民、卢新华、马振珠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 5、注册资本：1,713,614.6287万元
- 6、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75.11亿元，净利润为133.78亿元，净资产2,355.46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23.59亿元，净利润为14.10亿元，净资产2,375.38亿元。

经查询，中国建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借款金额

人民币 75,600,000.00 元。

(三) 借款用途

此项资金专门用于乙方有关项目生产经营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五) 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20%。

(六)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文首载明签署日期起成立，自借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有关项目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2024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43 亿元。

2、关联存贷款情况如下：（1）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借款本金余额 7,560 万元；2024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利息 206.38 万元。（2）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7,487.50 万元（含利息）；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49,269.82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63,8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560 万元的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